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流程圖

修課要求

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、下限為 6 學分(限本所課程)，本所學生至本校外所選課，得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，以總畢業學分 6 學分為限。須修畢本所應修學分共 36 學分。

↓

指導教授選定

最遲應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提報所務會議核備，擇定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外所(校)教師擔任，但須於學位論文口試時聘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。

↓

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相關規定

↓

多元學習護照

參加本所至少 5 場學術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

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

論文計畫書通過三個月後
始得舉行學位考試

↓

申請學位考試

每學期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截止時間前
上網登入教務處註冊組學位考試申請系統

↓

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
始予舉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

舉行碩士學位考試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為三至五人，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
重考以 1 次為限，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